

泳群 著

★ ★ ★ ★ ★
WEINIZHONGQING

大众文艺出版社

女 特 警

为你钟情

冷艳、敏捷、身手不凡

她，一名退役女特警，清高淡泊，外冷内热，有着与外表不相称的强悍身手。她在机关工作屡屡受挫，生活历经坎坷磨难，在一次偶然帮助公安机关解救人质后，神秘任务与爱情也随之接踵而来。她固守着忠诚，固守着对爱情的圣洁，然而，面对的却是昔日的战友与姐妹，爱情也在罪恶的枪声中支离破碎……

孤独
冷傲
却誓死捍卫着无上的忠诚

女特赦

泳群著

为你钟情

WEINIZHONGQING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特警/泳群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8

ISBN 7-80171-842-9

I. 女…

II. 泳…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742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100009)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439 千字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1-842-9

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100009

目 录

第一部/1

不能忘记的军人回忆,只有在暗夜的梦里,他和我还在一起。

第二部/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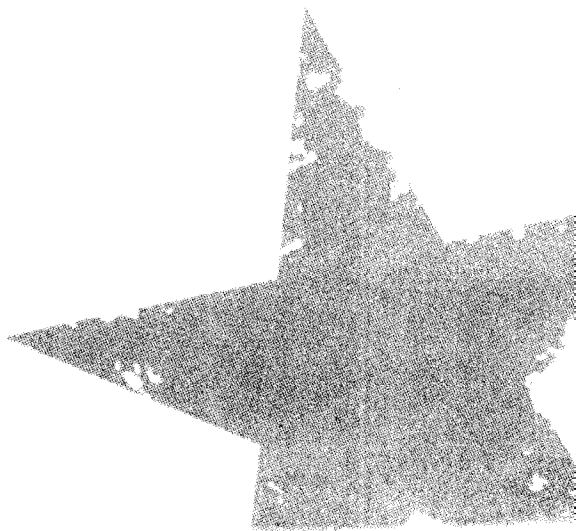
你曾经是一个士兵,你将永远烙着军人的印记。

第三部/215

“光明终将驱散黑暗”你们才是真正的英雄!

第一部

不能忘记的军人回忆，只有在暗夜的梦里，
他和我还在一起。



周六，在美容院呆了整整两个小时，塑了一个价值不菲的头脸，又在专卖店套上一件露肩的丝裙，一袭珍珠链在颈上帖帖服服，一只坤包在膀上若即若离。一切都是在表妹小婉的监督 and 亲自操刀下完成的，她最后打量我一番，活像小老鸨瞄老妓，做了总结：“还成，迷倒一排没问题。”

盖棺论定的淑女来到镜前，看到天翻地覆，自己都不认得了，不由也有了些莫名的兴奋，对拉皮条的妹妹心怀感激，这是她帮我的第三或是第四次忙我不记得了，实际上，要算上我见过的所有男士，大概真的快有一个加强班了。

表妹聪明地看着我，脸向下一拉：“慧姐，这回可是一个硕士，世家子弟，是刘春最好的朋友，你拿出点热情来，别错过机会。”

可能看见我的反应不够强烈，又拿出一副悲天悯人的神情：“算我求你了，还不成吗？”

想想，又皱起眉头成心打击我：“别忘了，你都奔30了，工作不怎么样，又没有一技之长。”

我笑了，也调侃地向镜子拍拍自己的脸蛋：“是吗？”

我叫施慧，省会城市一个年大不嫁的公务员，每天的工作就是统计数字，应付报表，月收入千元左右。我没有大学学历，没有应付这个经济社会的一切时髦技术，在电脑、财会、营销等等方面，基本是半文盲，好在我也没有太多的奢求，对生存状态基本满意，自认为早达到了无欲无求的人生状态，所以，当我在

这个秋日的午后，迈入新都大酒店的华美大厅时，心跳基本是正常的。

表妹小婉是个风风火火的外企小白领，比我整整小五岁，鲜活美丽的像带了茸毛的桃子，她熟门熟路地步入偏厅的咖啡座，我跟在她身后，越过她的肩头，看见一个角落，两位身着挺括西装的男士齐齐站起，年轻的一位模样清秀，带着些促狭的微笑孩子气地看着小婉，另一位戴着一副眼镜，深沉锐利的目光先聚焦表妹，再挪向我，一时间，似乎吃不准女主角是谁。

我提前获知了今天的男主角，因为那年轻些的男士是小婉表妹刚刚结识的男朋友，叫刘春，我在姨妈家见过他一面。

大家互相介绍一番落座，我才听到悠扬的钢琴曲在耳边舒缓地流淌，两位男士很会选地方，这一处角落幽深，除了白衣侍者轻手轻脚来了几趟外，再没人来打扰我们。而我坐的位置，更是除了这两个男士和墙上的小风景画，什么也看不见。

这种见面，开始总会有些冷场，我再不怕羞，对这种见面内心还是排斥的，于是就以不变应万变，索性不说话，而对面那位男士，样子比我还老练，得体的微笑显得非常矜持。好在有小婉和刘春一对新新人类，特别会调节气氛，俩人你一言我一语，引导着我们慢慢开始聊了起来，至此我才听明白，刘春年纪轻轻，竟已是此家酒店的副总，我的印象中，他和小婉都还大学毕业没多久，前些时候还在同一家网络公司做事，我不由心生感叹，如今商场如战场，正是英雄出少年。再打点精神，仔细观察一下今天给我的速配对象，他衬衫雪白，领带斯文，个头也不低，每说一句话都自信地一笑，一看就是在场面上混得极开的人。刘春热情洋溢地介绍说今天这位男主角名叫高煜，自己开着一家律师事务所，今年刚刚二十七岁。我倒吸一口凉气，暗自掂量一下，除了个头年龄还算勉强般配，其他我是望尘莫及、全难匹敌了。

一时间我开始怨恨起身边的小婉，怎么弄这样出众的时货来捉弄我，这差别也太悬殊了嘛！在我正努力和自卑交战的当儿，那三位白领已经开始了属于他们这个层次的社交活动，小婉表妹快言快语，口才极佳，她在大学里是学计算机工程的，谈锋极健地指点起网络江山，高煜和刘春显然都是个中高手，自然不会示弱，我听他们半鸟语半文言地你来我往，不是IT就是网游了，听得云苦雾罩，心情却放松下来，很喝了些巴西咖啡，脚下也暗暗随着音乐打起了点。

就这般傻喝了半个点，他们谈兴不减，我开始想上厕所，这才觉得自己在里边困着，活像一头大呆鸟。天色渐暗，夕阳的余晖已经撤离了大厅，我终于有些不忍，不光膀胱吃紧，还有一个原因是那位高先生实在绅士风度太好，每说一会儿话，都要向我注目一下，明知人家是礼貌，我却更坐不住了，频频用体态表示心情。

高煜突然将头移向我：“施小姐，是不是我们的话题太专业了？”

明知不可能，我还是想调侃一句，说你应该叫我施大姐，说出口又忍不住，只好笑出来。高煜很有分寸，目光在我脸上只停了几秒，就马上挪开了。倒

是表妹看见我们对视，做梦一般也想起了此行目的，突然插上来一句话，叫我哭笑不得，她说：“我这个慧姐姐呀，天生害羞，不像我这般好说好动的。”

这就算又回到那个无聊的主题，两个男士随之做出应和的神情，我自始至终也没说上五句话，已然心死，直起腰准备干脆些结束这场难受的见面会了，接下来乾坤扭转，剧情就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小婉话音刚落，如放二踢脚一般，大厅门口怦然作响！咖啡厅中，先是钢琴声戛然而止，接着就是尖利的叫喊声，刘春一口咖啡全喷了出来，离座而起，引颈瞭望，又一个跟头跌坐回来，面色一下变得苍白。一阵杂乱的脚步声近，小婉从长座上向外只探了一下头，“妈呀”一声捂着胸回身想向我说什么，两声巨响堵住了她的嘴。

伴随着枪声，一个粗野的男声响彻咖啡厅：“都给我起来，起来，那边去！操他妈的，快呀！把门关上！警察进来我们就开枪！”

我们四个人就保持原样儿坐着，只有我坐的地方什么也看不见。不多时，一群衣冠楚楚的男女们，狼狈不堪地被赶到我们这个角落来，中间还有一个老外钢琴师，和我们面面相觑一会儿，又同时如同踩了地雷般，在断喝声中抱头蹲下去。接着，我们这两男两女也在一支五四式枪口的指引下，离席蹲了下去，一起做了酒店咖啡厅里的天涯沦落人。

我终于有了视野，在我的视线里，晃动着两个歹徒，为首者四十左右，正持手枪指定我们这一群，虽然无路可退气急败坏，但行动迅捷有素，一看就知道是有“料”的；另一个二十出头，手操一柄尖刀，刀尖就抵在手中一个幼童的喉咙上，看样子是人质，他眼珠通红，那股狠劲并不老练，是那种突然激发出来的残暴。

被劫持的小孩子只有五六岁的样子，神情疲惫，面色苍白，吓得只会抽噎，显然在他们手中已经时间不短。

外面，哭喊声一点点清晰起来：

“天昊呀，天昊！”

“不要杀我的儿子呀！求求你们了！我的天哪！”

“警察，快点呀，他们在里边，再晚就来不及了！”

“天昊，不要怕，警察叔叔会来救你，别怕呀！”

之后是十几秒钟的沉默，我们彼此都能听出心跳的声音。首先沉不住气的竟然是高煜，他战战兢兢开腔道：“二位哥们儿，你们，想怎么样，警察要来了……”

话音未落，五四手枪瞬间转向，一声枪响，高煜应声坐地，大腿见血。刘春就近扶住他，手忙脚乱帮他堵伤。我从皮包上拽下一根背带扔过去，枪又指过来，小婉抓住我，看都不敢看，只是拼命摇头。我见那刘春拿了根带子不知所措，就在枪口下跪前半步，上手几下扎紧伤者的大腿根儿，这时我看出他伤并不重，可人已呈现半昏迷状态，多半是被自己的血吓晕的。

这个时候，我已经在刘春和高煜的身旁，我可以看到咖啡厅的大扇玻璃门外，荷枪实弹的防暴警察开始有条不紊地进入，每个高大的落地玻璃窗都是森林般的枪口和乌亮的防弹头盔。我血脉贲张，全身绷紧，凭空想象他们的走位。我的耳朵几乎可以听到每一扇门窗，每条中央空调的通道内都是警服和防弹服窸窣磨擦的声音，我的神经可以敏锐地感受到狙击手的微冲枪口正从不同角度指向绑匪，准星就定格在绑匪的眉心处，不断在调整，我还清楚地看到那年轻绑匪瑟瑟发抖的两腿，上下抖动的牙关。

2

全场盘旋的，是场外警察用大喇叭和绑匪讲条件的声音：“放下人质，你们要什么条件？”

“十分钟内，我们要十辆一模一样的出租车，全拆下车牌，一齐开到饭店门口，还有，你们这些警察都退到大门外去！”

“这么短的时间找不到那么多出租车，你们不要着急！我们慢慢讲！”

“做不到？我们先杀这个小孩，然后就一个一个来，反正我们手上有得是人！”

我心中暗笑，天下的绑匪都一个特点，以为自己可以侥幸地威胁恐吓出一线生机，但他们永远不会明白，要是他们的幻想成了现实，那就是执法者的最大渎职。

兵和贼永远不兼容！

负责谈判的警官看来是刚刚赶到，单枪匹马跃身到玻璃门前，先四肢张开来个亮相，示意自己没有什么武器，又举起喇叭另起炉灶地开始攻心。两个亡命徒却是一句也听不进去，他们全都处在高度紧张的状态中，他们只知道一个不慎就得当场殒命。他们做梦也不会注意到，在身后这些抱头蹲身的人质中，有一个全身绷紧到坚硬的我。为首的绑匪那把五四手枪的枪口只在男人们的头上徘徊，那个幼童是他们的最大王牌。后来得知，这小孩的父亲是本市地税局长。

对我，一分钟已经足够了，我在60秒之内，已经对场上局势有了精确的判断，我可以在一秒钟内解决掉那个年长绑匪手中的枪，年轻绑匪只要不是训练有素，反应奇快，我会在他注意力转移的瞬间时机，把那个小孩抢出来，这过程只要三秒钟就足够了。而且，我看他那样儿也不像个训练有素的匪徒。可是，我清楚自己的身份，我是个普遍老百姓，我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老老实实地呆着，等警察来收拾一切。

天已经有点黑了，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警察还在和他们言语周旋，那个年轻的绑匪首先撑不住，刀尖入肉，已经见血，他声嘶力竭地大叫：“我数一二三，车还不来，我，我杀人了！”

玻璃门外一阵骚动，急促的安抚声从喇叭里传出来：“不要动，千万不要动！”

我们正在考虑你的要求，不要伤害小孩！”

我看得再清楚不过，那年轻绑匪突然裤子湿了，全身都在呈现崩溃的感觉，他嚎啕大叫起来：“大哥呀，不行了！我喊了！一……”

年长的绑匪身子前倾，企图拉他，枪口的指向不那么明确了，时机千载难逢！

我一个弹跳，飞身一脚踢飞年长绑匪的那只枪，接着扑向那个年轻的匪徒和孩子。枪声四起，叭叭叭叭如同节日爆竹般响亮，混乱只持续了五六秒钟，大门、两个窗口的钢化玻璃却都粉粉碎，灯光一一亮起来，在咖啡厅的地面上，那个年轻匪徒脑汁四溢，中年匪徒千疮百孔，皆伏尸于地。

我现在只关心我身下的那个小孩子，当看见他从我怀里钻出头来，哇地一声哭出来的刹那，一颗心才落了地。冲上来的警察从我怀里夺出孩子就又冲了出去，我明白他们是不想让孩子看到太多血腥的场面。我回头望去，看见我的小表妹仍藏身在茶几下，裙子开口，露出了底裤，刘春倒是挺利落，头一个站起来，而高煜已经呻吟起来。

警察和救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冲进来，四处查看，最后发现只有那孩子和高煜需要送医院救治，其余的人质纷纷从地上爬起转活，一片悲声，他们需要的是安抚。我的小表妹头发散乱，狼狈不堪，她已经顾不上男朋友，只是拉了我泣不成声：“太吓人了，妈呀吓死我了，慧姐呀！”

我抱着她哄了半天，也止不住她神经质般的哭泣，后来没办法只好扶她坐下，因为已经有大批警官向我走过来，为首的一个佩警监衔，盯紧我威严地伸出手来：“认识一下吧？”

我回握住他的手，很自然地回答：“首长好，我叫施慧，在司法厅工作。”

“不简单吧？”

我笑了：“是，我转业前干过特警。”

“不听命令就动手，你这丫头胆子不小！”

“绑匪情绪恶化，人质危险，再说我想怎么都会有一两只枪到达狙击点……”

“好样的！我让刘恒给你记功！”

刘恒是我们厅长，和他们自然相熟，我急忙道：“不必了，我正后怕呢！还好人质没出差错！千万不要告诉我们领导了。”

高煜的担架经过身边，我们都让了一下，小婉这才想起男友来，起身哭喊着又扑上去。那个刘春显得很有义气，不理小婉的哭闹，紧紧跟在朋友的担架边，高煜一路愣愣地望着我们，眼神却有些发散。我后来在地上拾包时才发现，他的眼镜不知什么时候掉在地上，也像那钢化玻璃一样，粉粉碎了。

当天夜里九点，小婉来了电话，她情绪已经平复，恢复了快言快语的特点：“呀慧姐，你今天真是好威风，这下我可知道你的本事了！你真是太棒了，我的天，这下我可知道什么叫特警了！”

我不理她这个话题，只问：“那个高煜怎么样了？”

“没事儿了，他真算命大，子弹没留在腿里，没伤到骨头也没伤到神经。刘春他们酒店给他送了一屋子的花，他说全应该送给你呀哈哈，他一再追问你的情况，问得我都烦了！对了，新都酒店的老总们对你都佩服得不得了呀，都说一定要见见你，刘春还说要聘请你当安全总监呢！哈哈哈哈哈！表姐，我来了，刘春也要看看你，等我啊！”

“算了吧，我不想见！”我语气淡淡。

“谁呀？高煜还是我们呀？”

“都一样。第一，告诉刘春，我不会再做这样的事，身体不允许。第二，我不想再见高煜，我和他不般配！”

“为什么？”

“不为什么，就这样吧，谢谢你！今天你也累坏了，太晚了，歇吧。”

我放下电话，回头见老妈正一块一块给我贴膏药。我今天动作太猛，旧伤全找上来，我呲牙咧嘴抽着冷气向床上爬，妈妈一路跟着给我按摩腰部，心疼得不行：“下次不许这样玩命了。”

“妈！人命关天的事儿，叫我碰上了，有什么办法，我眼睁睁看着绑匪杀那小孩？”

“唉，妈懂，懂！你这叫条件反射。对了，小婉今天介绍的人怎么样？”

“他，不行！”我轻蔑道。

“怎么又不行？我听见小婉说不错呀，又是研究生，又是什么老总经理的……”

我一脸鄙夷，终于把自己的所见讲了出来：“妈，你不懂！这边枪一响，只擦破点皮，他竟然吓晕过去了！小婉那个男朋友更绝，竟然把头钻到他这个受伤朋友的身底下了……”

妈妈立刻停手，目光犀利地看着我：“那又怎么样？”

我低下了头，妈妈教训道：“不要你用那套眼光看人，你妈碰上这事儿兴许还不如他呢！这世界上全是普通人，都是血肉之躯，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别以为你当过大英雄大豪杰，所有人就该都像你们这样！”

我低声下气：“是我不对，您别生气了。”

“真跟你生不起这样的气，你老大不嫁也没啥，关键是你这个想法不对头！你这个样子，什么时候才能过上正常的日子哟？”

“妈，对不起，我尽叫您老人家操心了。”

“唉，你心里比谁都明白，你不是对不起我这个妈，你是对不起你自己！十八岁当兵，二十四退役，一身伤病，小命差点献给国家。你该为你找个归宿，享受一下普通人的幸福了！”

我伏身不语，老妈唉声叹气地往外走，她走得很慢，边走边唠叨：“妈的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你爸要活着就好了！看来真像你老姨说的，得给你找个心理医生，现在兴这个……”

浑身哪都酸痛，断过的右腿麻木得没了知觉，我一头扎在枕头上，姿势好长时间不变，我不敢稍动，一动腰就针扎般的疼痛。

夜深人静，更加难以入眠。我索性下床，一步步挪到桌前，打开CD，戴上耳机，一段惊叹号般的前奏曲后，一首老歌缓缓流出，浑厚的男中音在耳边低声倾诉：

“为你钟情，倾我至诚，请你珍藏这份情；从未对人，倾诉秘密，一生首次，尽吐心声……”

歌声中，我开启了桌边的保险柜，取出一只箱子来，轻轻旋开密码，打开，上面是一排美丽精致的小盒子，一只只地抚摸着它们，就像抚摸着昨天的故事。我没有他的照片，只能这样怀念他，他的容貌在我心中多年不变，仍是栩栩如生。

转眼间，沧海桑田，十年过去了……

3

我抱了行李，坐在后车厢里最里边的位置，经历了三天三夜的野营拉练，身边男兵女兵们一个挨一个，全都累得东倒西歪，呼呼大睡。我下颏抵了行李，歪头贴在木板上打盹，车猛地一颠，我睁了一下眼，突然发现右眼边有条木缝，可见发丝般的光，眯眼凑上一看，哈，是车头。我当时偷看一是觉得好玩儿，二是好奇，因为我们大队长周明烈天天黑了脸，只是训练训练再训练，怒吼怒吼再怒吼，像钢铁一样坚不可摧。我想看看他究竟是不是铁人一个，和我们共同度过了这三天三夜，他累不累，打不打呼噜，睡不睡觉。

谁知，视线里是一个陌生男人的背影，他没穿军装，委顿地斜在座上，看上去很疲惫，却又睡不着的样子，反正显得是有点难受。我很奇怪，执行拉练任务，铁面无私的大队长，怎么会允许一个地方老百姓搭车呢，还这么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

正猜想着，大队长的后脑勺出现了，我吓得赶紧缩回来，怕叫他发现我。那个时候，我们全体新兵最畏惧的就是大队长了。

我很快也进入了梦乡，摇晃了不知多长时间，天渐渐放亮，车停下了，我们全下车伸展身体，男兵女兵分车前车后，各找地方自寻方便。在清凉的晨风里，我站在路边活动着肿胀的手脚，向那刚刚露出鱼肚白的天空舒展着身体，毕竟是年轻，竟然就这样倦意全消了。无意中发现前车窗有轻轻的呵气消散在空气中，原来那个人竟然开了窗，也正大睁着眼睛看着东方天际，却始终没有下车。

兵车再开动，司机也上了后车厢，说大队长要亲自驾车。这一回，大家全缓过来了，正是十七八九岁的花样年华，我们开始了属于年轻人的欢歌笑语。先是齐唱那些军中歌曲，唱够了就开始唱流行歌曲，排长也不理我们，由我们疯狂。这种场合，我只是个看客，就笑看对面的肖东琳和程昱在你捶我打，她俩疯了

一会又来拉我身边的班长于晓梅要评什么理，我闹中取静，又去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偷看车头，这一回，我看见一个奇怪的场景，那个陌生人卧倒在挡风玻璃前，一只大手在拍着他的后背，像是在哄小孩儿一样。前车箱里只剩下两个人了，那肯定是大队长的手罗！

原来他们是认识的，我从来没见过大队长这样细心地体贴关心人，而且还是个男人，看着看着不由笑了出来。

于晓梅在一边啪地拍了我一下：“施慧，你笑什么呢？”

我吓了一跳，忙回头摇头：“没什么没什么。”

以后我一直觉得，我和林知兵的缘份，就来自这最初的一个印象，在我们战友里，我是第一个看见他的，虽然他留给我的只是模糊的背影和侧影，还有那青白色的黎明天际，那冬日清晨里淡淡的一缕缕呵气……

车子抵达大队部营址，已近中午，我们拎了行李鱼贯下车，排成队列，等待大队长对这次拉练做总结。这一回，所有人都发现了，一个和大队长同样身高的男子，正笔直地立于车旁，他腿开两足宽，背手扬头而立，远远地注视着大队长训话的场面，虽着便装，但从站姿上看，没人会否认，他，肯定是个军人！

第二天，有关他的消息就公开了，他是新调来我们集训队的，名叫林知兵，军衔上尉，是一名普通教官。

“那个新来的教官名字好奇怪，叫个啥子知兵。知兵，就是知道当兵的辛苦，上课应该体恤我们吧。”

“哈哈哈哈哈。”晚上就寝前，一宿舍的女兵都在笑。

漂亮的重庆姑娘肖东琳眉飞色舞，站在宿舍中间挥动着牙具议论起新来的教官，在我们这群南腔北调的女兵里，她的口音最具特色，也最喜欢当众评论教官，为此，不知挨了排长多少呵斥，也屡教不改，我们都喜欢她的开朗无忌，比如，她曾经公开讲她眼下最崇拜的，就是不苟言笑极具硬汉气度的周明烈大队长。大家也有些莫名的兴奋，看来新来的教官虽然还没上课，可都对他印象很深，纷纷跟了肖东琳的话说起来：

“他住在男兵宿舍那头，我看过他两回，他和大队长一样，也是从来不会笑的！”

“呀，只是个小上尉，样子比大队长还严肃，总绷个脸，一定凶得很。”

“他会给我们新兵排上课吗？”

班长于晓梅从外边洗漱进来，听个尾声皱了一下眉头，以从来没有的严厉喝道：“不要说了，赶紧休息！”

后来，我才知道这其中的原因。

第二天就轮到林知兵给我们上课了，而且是一堂体能课。

说是新兵排，我们也受过快三个月的训练，应该快摘掉新兵这个帽子了。特警的训练科目绝对是常人难以想象的残酷，项项都在挑战生命极限，能熬到三个月的，都已经是金刚不坏之躯了。比如说，我们要在数九隆冬、哈气成冰的天气

里，穿单衣一气跑上15公里，教官告诉我们，要照这样子一直坚持练上三年。平时，除了政治、文化、体能等基础训练课程外，我们还要进行射击、搏击、攀登、汽车驾驶、营救人质、防暴排爆、野外生存、游泳、侦察与反侦察等课目的训练。所以我们这批学员，只有一半的人能完好毕业进入作战部队，然后再经过专门训练，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特警。

这个叫林知兵的家伙一上来，就声称要看看大家的综合耐力训练，让我们先绕大跑道来十圈看看。命令一下，我看见对面的男兵列里，已经有人在暗暗吐舌头，我不知道大家对在八百米的跑道上，一连气连跑十圈什么感觉，中学达标是两圈，这是它的五倍。我倒不怕累，只是对这种干巴巴的跑法，实在觉得乏味枯燥，一点挑战创意也没有。一气十圈下来，男兵还好些，女兵排已经像散兵游勇，肖东琳这样体力较弱的，已经被我拉了一圈还多，在体能上彻底拉开了距离。

林教官一直身先士卒地跑在前面，一下这个项目，他的精神仿佛才焕发抖擞起来，下达的命令开始花样翻新，一会儿俯卧撑、一会儿蹲踢、一会儿蛙跳、一会儿快速出拳、一会儿背人跑、一会儿又是鸭步走……

他不停地下命令，也不停地做着示范，和大家伙足足折腾了三个小时，这已经是平时训练课的两倍了，大家再集合在一起，个个如牛喘月，体力差些的已是面无人色，都求饶一样地看着新来的教官。他的头上也是热气腾腾了，可仍然是站姿笔直，神完气足。

有几位首长和教官远远地看着，好像也有大队长，并不过来打扰。我们实指望他总结一下说句下课。因为其时天正要下雨，也快吃中午饭了。谁知道，这位教官竟然又拎起只秒表，大声宣布：“再跑十圈给我看看！”

当时就有两个兵心理崩溃，就地倒下了。

天昏地暗电闪雷鸣中，我不知自己跑到多少圈了，只觉得气若游丝，身边已经好半天不过人，在低气压造就的黑暗中，我眼睛余光只见断续的人影，知道只有为数不多的人在坚持。

“不行，就下去！”教官跑过来，甩下一句话，又匀速向前跑去。

我机械地迈着步子，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第一次觉得自己真的不行了，极限都已经过了三次了，我真的是跑不动了。我停下来低下腰喘息，身边跑过几个男兵，情况比我好不了多少，我环视训练场，竟然没看见一个女兵，这叫我突地来了勇气，我又摇摇晃晃地坚持了一圈，雨下大了，雨水冲过汗水，眼前清醒了好些，我看见教官已经稳稳站在终点，身边的泥泞里，坐着东倒西歪的一群。

我速度越来越慢，听见有人指了我数道：“第九圈！”

我立刻端臂，晃晃悠悠继续跑下去。我那次是拼了命了！大雨滂沱的训练场上，只有我一个人在跑。那种滋味后来回想起来，并不苦，很过瘾，很极限，我喜欢挑战极限，喜欢超越的感觉，后来被战友指斥为个人英雄主义。最后半圈的时候，我发觉身边多了一个人，他的腿和我迈在一处，频率保持着一致，连呼吸

吐纳全是一模一样的，我感觉到了他传递过来的无声的支持，浑身充满了力量，在漫天大雨中，我奔跑着奔跑着，像是要奔向一轮喷薄的太阳一样，一往无前！

很多年以后，我都喜欢做着同样的一个梦，我和林教官并肩奔跑在阳光下，氧气是那样充沛，我一点也不知疲倦，永远也没有极限，我们什么也不说，只是迅疾地奔跑，道路无边无际地在眼前铺展开来，永无止境……

“停！”命令一出，教官还是站着的，我立刻趴下了。

在这次极限训练中，我是女兵中惟一坚持到底的，这次下来，林教官获得一个美誉：魔鬼冰。

4

后来我们猜测到，那一次极限训练，一可能是他自己的一次体能展示，二可能是他初来乍到好奇想看看我们这拨新兵里的体能尖子。可是因为这次不正规授课，他还受到了集训队首长的委婉批评，毕竟，中国特警训练历经十数年，已经走上正规化进程，既有严格的课程教材，也有循序渐进的体能训练安排，他的第一课确实有些超前了。

于是，女学员里恨他的便很多，一提魔鬼冰全都咬牙切齿，恨之入骨。可是，随着魔鬼冰的课渐渐多起来，这个绰号就没人叫了。慢慢地，大家都发现，他其实是个沉默寡言的教官，不光讲课惜字如金，有时一堂课下来，连个总结都没有，更别提训话了。他也很少点评学员，所以，有一次当他详细询问我的武术功夫是什么时候学的，教练都是什么人，得过什么奖，战友们都用羡慕的眼光望着我，都觉得我应该受宠若惊才对。

时间一长，在我们这批学员眼中，他开始受到另一种注目，因为他的各项军事动作，真是漂亮极了，拿肖东琳的话，就是漂亮到了飘逸的程度。每次看他示范，都是一种享受，尤其是他的枪法，准得那是出神入化。

射击是特警的看家本领，我们有句口头禅：“及格不算数，良好刚起步，满环看弹着。”15米距离的鸡蛋，从掏手枪、上弹匣到枪响壳裂要求在10秒钟内完成。20米距离的人头靶，从入场，上弹匣，分别采用站、蹲、卧、仰卧姿势，8秒钟内每人打掉5个靶子才算及格。100米距离的人体靶，用“八一”式自动步枪，对头、胸、膝、肘等部位射击，要指哪打哪，弹无虚发。

林知兵示范性的手枪组射，子弹从来一个洞，成绩完全可以参加国家级的军体比赛。因为这些，他便很得那些男兵的赞赏，只过了一两个月，很多人的嘴上已经离不开林教官三个字了。

只可惜林教官短暂的教学生涯，在一次训练中，被于晓梅毁于一旦。

于晓梅是部队干部子女，一进新兵连就被指定为女兵班长，她确实称得上是女兵的榜样，她训练非常刻苦，学习态度端正，每次发言，当我搜肠刮肚地想那些套话时，她已经自然流畅地说出来，甚至比连排长都要说得精彩动听。这不

妨碍我们成为好朋友，尽管我清高孤傲，从小到大难得交上朋友，于晓梅还是以她的耿直和热情融化了我的冷漠。难得的是，她从不嫉妒我的成绩，我的军体成绩一直是女学员中的第一。当然，我也不嫉妒她的官运，她天生就具备领导众人的威信。

那天的情景，是我们记忆中的黑洞。

那一天，我们的训练课目是抗打和对攻。“倒功跃起后倒，流水作业！”随着教官的一声口令，我们个个触了电似的依次跃起，脊背再落在坚硬的水泥地上，跃起的高度要达到1.5米，前倒、侧倒、后倒，初冬的水泥地上，一团团的汗水，帮我们数着倒地的次数。接下来，我们排队进入搏击馆中。

抗打训练，是特警必修课。搏击馆里不分性别，一色头盔，我们双手后背，两脚叉开，由另一队男队员对我们拳打脚踢。“头部、胸部、腹部、膝部！”教练的口令一声比一声紧，雨点般的拳脚踢打在身上。十个月的军旅生涯，又有幸来到特警部队，我们早知道一个道理，在训练场上是没有性别的。我们十三个女兵都和男兵们拼命地打着，摔着，口里嗷嗷叫着，像一群小母老虎，这个时候，不用谁多鼓劲，横幅就贴在场侧呢：

“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

马上就要下课了，可能教官觉得今天女兵练得有点松，也不多说什么，就让我们和男兵对面站好，一个个过关，只要摔倒对面男兵一下就成了。我在女兵中个子最高，总是第一个出场，一抬眼，已经看到对练男兵眼中的畏惧，我声色不动，只三拳一脚，就将他抡在地上，手也掐上他的颈部，算开了一个好头。我昂首向回走，在这种场地上从来没有喝采，只看到战友眼中的钦服之色，大家以我为榜样，纷纷向男兵发起挑战，个个真打真拼，想方设法将男兵拖上垫子就算成功。

终于，轮到班长于晓梅上场了，她的对手是一个外号叫蛮子的湖南兵，她摔了一次又一次也不成，一次又一次站起来，面色越来越白。那湖南蛮子也不耐烦了，明显地假倒了一次，意欲结束这次对攻。这是典型的感情拳，意图太过明显，谁都看得出来。

林知兵看在眼里，又尽显头一天的冷峻本色，他厉声喝道：“于晓梅，和我对攻！”

这是吃小灶了！这样的小灶，我们简直求之不得，因为林知兵教官的搏击术绝对是一流，那些男兵个个憋足了劲儿试过，还没有一个人摔倒过他。我们常想他若是和大队长摔在一块，一定很精彩。我心里更有一个小愿望，就是和他真正过一次招。可是，我从来就没得到过这样的荣幸。幸运儿于晓梅拳脚齐飞，他只轻轻一腿就将她绊倒在地，就势一伏身，手还劈着她的腿，向大家示意：

“这里打不开，没有开合，放不开手脚，对攻中就没有胜算！”

我惊讶地发现，晓梅双腿间正呈现血迹，因为换装，我们训练的迷彩刚刚换成漂亮的蓝色花的，中间颁布着许多白块块，看得就有些鲜明。原来，晓梅是上